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
- 二、本局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參、推動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為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或調整。

肆、協助對象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

伍、協助原則及經費來源

- 一、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並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仁愛救助基金、各界之捐款、家長會補助及合作社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 二、學校於前開校內各項經費及資源不足支應時，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由本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至本市相關單位協助。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得依需求運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陸、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方案之協助項目分為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二部分：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

(一) 代收代辦費(包括購置教科書、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

1. 國小教科書以公給本方式將對帳單交由出版單位向本局辦理請款事宜；國中部分由學校造冊後報局申請，再由本局辦理撥付。
2. 學校依學生應繳交之代收代辦費數額籌措費用補助之，若有不足則報請本局補助，每學期**國小每生最高補助 1,500 元**，國中每生最高補助 1,600 元，特殊案件學生得專案報送本局核處。
3. 另本局就公立國中小業有教科書補助經費，爰向本局申請代收代辦費補助時，**須扣除教科書金額**。

(二) 學生午餐費

國小每人每日 50 元，每學期補助 4,950 元、國中每人每日 55 元，每學期補助 5,445 元，學生參與學校午餐實際應繳餐費高於補助額度者得依實際應繳餐費申請補助。

(三) 課後照顧、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費

國中學生參加課後輔導，國小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及補救教學，其費用得免繳或酌減，如有不足再由學校向本局申請補助。

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部分

(一) 學雜費

1. 低收入戶：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之減免基準辦理。
2. 中低收入戶：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之減免基準辦理。
3. 由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辦理就學貸款。
4. 學校得視學生實際情形籌措相關費用酌予補助學雜費，私立學校並得提撥學雜費收入之部分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或採學雜費延遲、分期繳納方式辦理。

(二) 學生午餐費

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子女，每生每日 55 元，本學期得申請本

局補助 5,445 元。

柒、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

一、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公立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其他項目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 符合本計畫之學雜費、午餐費協助對象，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二)有關個人、家長、家庭及生活狀況欄，以及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 100 年度低收入戶卡影本、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2. 針對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 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其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符合協助對象屬實者，亦得申請。
 3. 學生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協助查證，並完成申請表各項目之資料填列後，送交學校審查，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三) 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者，各校應另依本局公函規定期程及表件，報送本局相關科室申請。

二、辦理方式

- (一) 代收代辦費：由國民中小學依現有程序辦理。
- (二) 學生午餐費：依臺北市政府清寒學生午餐補助費申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課後照顧、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費：國小部分，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國民小學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辦理；國中部分，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捌、權責分工

一、學校部分

- (一) 隨時了解學生狀況，發現學生有需要協助時，應即設法予以協助。
- (二) 接受各界善心團體、人士捐款。
- (三) 設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積極進行勸募及補助工作。
- (四) 健全管理各項捐款之帳目資料。
- (五) 依需要向本局或教育部申請補助。

二、本局部分

- (一) 核定及補助本市所屬學校提報之補助需求。
- (二) 督導所屬學校積極辦理學生安心就學輔導措施，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三) 依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規定申請補助。

玖、注意事項及配合事項

- 一、本局原編補助經費不足時，得採「移緩濟急」方式將相關經費支用於本計畫所需之費用，並得向市府申請增撥經費及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雜費、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 三、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得參考本計畫及視學生實際情形，由學校籌措經費補助學生學雜費，或提撥學雜費收入之部分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或採學雜費延遲、分期繳納方式辦理。

拾、本計畫陳奉 局長核定並函頒後實施，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訂之。

附件一

臺北市 _____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國民中小學用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擇一)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學校核定(家長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卡號：□□□□□□□□， 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卡號：□□□□□□□□， 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經學校認定需要協助者	狀況簡述： 導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協助項目	項目	補助金額 (元)A=B+C	學校支應 (元) B	申請教育局 補助(元) C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費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費				
學校輔導情形					

導師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

註：

1.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
2.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附件二

臺北市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高中職用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擇一)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學校核定(家長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卡號：□□□□□□□， 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僅可申請學雜費補助)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卡號：□□□□□□□， 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經學校認定需要協助者。(僅可申請午餐費補助)	狀況簡述： 導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協助項目	項目	補助金額 (元)	學校支應 (元)	申請教育局 補助(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午餐費				
學校輔導情形					

導師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

註：1.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

2.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問題	說明
1. 本項補助金向哪個單位申請？	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2. 可否以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p>1. 本局依教育部安心就學網計畫之規定，協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要幫助之在籍學生。</p> <p>2. 前因社會局未有中低收入卡相關證明文件，故本案採用家戶年所得資料佐證，惟今社會救助法通過後，業訂有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發放證明，故以具備中低收入戶卡證明者為本計畫之協助對象。</p> <p>3. 惟家庭突遭變故之家庭，倘情形特殊無法出具證明文件，得由學校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符合協助對象屬實者，亦得申請。</p> <p>4. 另學校可運用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仁愛救助基金、各界之捐款、家長會補助及合作社獎助學金等），協助有困難之學生順利就學。</p>
3. 中低收入戶向哪個單位申請？需時多久？	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約 40 日工作天。
4. 中低收入戶標準為何？	<p>依社會救助法審定為標準（可洽社會局詢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入平均每人月收入 18,755 元以下； 2. 動產(含存款及投資) 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3. 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 全戶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4. 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即父母（公婆）、所有兒子及女兒、養子女】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5. 已申請中低收入戶，惟無法及時提出中低收入戶卡證明者，得否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倘確有家長已確實向區公所提出申請，惟無法於期限內提出證明者，得先行向學校申請，學校可運用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仁愛救助基金、各界之捐款、家長會補助及合作社獎助學金等），協助有困難之學生順利就學。倘已繳交相關費用者，學校應於家長補附證明文件後辦理退費，必要時得專案報本局協助。
6. 戶籍謄本向哪個單位申請？	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7. 家長與學生不同戶，要附幾份戶口名簿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係供核對學生是否設籍臺北市及核對家長資料之用，檢附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即可。